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杨士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推选杨士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士军先生简历：

杨士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发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同华投资集团投资总监、董事，现任同华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杨士军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 青 _____

娄爱东 _____

陈皓明 _____

2015年09月14日